

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韦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33 弄 16 号 1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海 骠

